



公務人員公餘時間，不得推銷保險業務

所詮釋之法令條文：

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

發文字號：

銓敘部86年3月12日86台法二字第1429235號書函

法規釋例內容：

一、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務及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，為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3條、第14條所明定。

二、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，領得登錄證，不得為其所屬保險業、保險代理人公司、保險經紀人公司招攬保險。（第2項）前項登錄業務由財政部指定公會辦理之。」及同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參加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者，得填妥登錄申請書，由所屬公司為其向各有關公會辦理登錄。」是以，目前從事保險招攬者，須通過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及格，領得登錄證後始能為之。準此，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推銷保險業務……應仍屬服務法第14條所指業務範圍，自應受此限制。

附註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於94年2月2日修正發布第3條為：「（第1項）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，領得登錄證，不得為其所屬公司招攬保險。（第2項）業務員與所屬公司簽訂之勞務契約，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」